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志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5號、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1.73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、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規定聲請就扣案之海洛因1包宣告沒收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、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至前述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1.73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確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3年5月21日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。是扣案之海洛因1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

01 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
02 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5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李玫娜